

宝 掌 中 全 考 点 要 备 有 手 命 考 分 ！

2004

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

掌中宝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国家司法 考试重点法条掌中宝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4 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掌中宝,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6

ISBN7-80107-843-8

I. 2... II.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4209 号

2004 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掌中宝

责任编辑: 王相国 许 杰

责任校对: 张 蓉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66124758 门市部: (010)63094573

编辑部: (010)63099854 出版部: (010)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Xujie@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平长城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32

印 张: 14.62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843-8

定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编辑说明

众所周知,以往的律考及今天的国家司法考试,都是因法条而设题,因此,掌握法条无疑是通过司法考试的重要保证。但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所要求掌握的法条有12000余条,近200万字,由于重点不突出,眉毛胡子一把抓,对法条的熟悉与记忆成了考生备战的沉重负担。通过对历年律考及司法考试试题的分析和研究,我们发现,虽然每年的考试内容不同,但占分值90%以上的重要法条的考查却存在惊人的重复,许多纳入考纲范围的法规条文内容宠杂,分值却微乎其微。据此,结合《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我们约请长期从事司法考试研究和辅导的专家,从逾万条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中遴选出2300个重点法条,直击命题要点,编成这本《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掌中宝》。

《2004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掌中宝》,内容精悍,携带方便,可随时随地进行翻阅、记忆,特别适合考前冲刺复习,能将考生从枯燥而又繁重的法条复习中解脱出来,轻松备考;同时,较高的性价比,精、准的信息量,让您在紧张的备战中获取时间和经济上的双重回报。

《2004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掌中宝》,司法考试法条复习读物出版的革命。

祝本书的广大读者顺利通过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

编者

2004年6月

目 录

宪法、行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组织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4)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	(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76)

刑事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1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1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1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规定	(111)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1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 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1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2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142)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15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	
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16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	
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164)

民商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1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	(1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	
问题的解释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一)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3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4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

若干规定 (4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415)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424)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438)

司法实务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442)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443)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 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446)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447)

宪法、行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

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修改宪法;
- (二)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七)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八)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九)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

情况的报告;

(十)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二)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十三)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十四)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五)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二)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 (三)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 (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五)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委员长，
- 副委员长若干人，
- 秘书长，
-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二)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 (三)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四) 解释法律；

(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三)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四)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五)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六)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七)决定特赦;

(十八)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九)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二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七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七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七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